



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Shanghai) Co.,Ltd.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9: 2017

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管理体系审核过程分审核前的准备、初次审核过程、监督审核过程、再认证审核过程。

1. 审核前的准备包括策划审核方案、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时机、组建审核组、编制审核计划、现场审核前的技术准备等活动。

2. 初次审核过程

初次认证审核应实施第一和第二两个阶段的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2.1. 第一阶段审核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宜在组织的现场进行。对于任何不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情况，宜有合理性的安排，以确保其以等效的方式满足第一阶段审核所规定的目标。

2.1.1.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过程识别是否充分、方针和目标是否符合申请组织的实际等。

2.1.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第一阶段的现场审核，是使审核员对客户管理体系、方针、目标、风险、过程、场所有一定了解。

2.1.3.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目的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一致，非现场一阶段审核的条件包括：客户已获我公司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客户的产品/服务技术特性明显、过程简单，认证风险较低；客户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过初始能力分析和风险评价，认为在某些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认证活动的风险较低。

2.2. 第二阶段审核



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Shanghai) Co.,Ltd.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9: 2017

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2.2.1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以判定客户的管理体系能否通过认证为目的。

2.2.2 第二阶段审核包括首次会议、审核中的沟通、信息的收集和验证、形成审核发现、审核组内部决定、管理体系整体评价、形成推荐性审核结论、向客户通报情况、形成审核报告、末次会议、形成认证决定并批准。

3. 监督审核

3.1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每年按计划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

3.2 如果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的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时，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具体情况及管理成熟度在认证审核方案中考虑和调整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3.3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客户现场进行，且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4. 再认证审核

4.1 再认证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为在证书到期前安排更新认证。在认证周期届满前三个月，SXLH 与获证客户联系再认证事宜，并安排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证书到期前。

4.2 通常情况下，再认证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但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由市场部在进行审核策划时识别。

注：此类变更可能在认证周期中的任何时间发生，公司可能需要实施特殊审核，该特殊审核可能需要或不需要两阶段审核。

	<p>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Shanghai) Co.,Ltd.</p> <p>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SPS-GK-09: 2017</p>	<p>管理体系审核过程</p>

再认证审核可以和暂停恢复的现场审核同时安排。

5 认证决定

5.1 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特殊审核后，认证决定人员将对审核组提供的审核资料及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澄清的信息进行审查，作出认证决定；

5.2 当认证决定通过后，根据审核类型的不同，作出相应的认证决定：

5.2.1 初次认证通过审查后做出授予认证的认证决定；监督审核通过审查后，做出保持认证的认证决定；再认证审查通过后做出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

5.2.2 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5.2.3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拒绝认证：

- a) 审核结论为不通过；
- b) 严重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能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未经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
- c) 审核证据不足以支持给出授予认证的决定或审核证据不足以支持认证范围，且本机构与申请认证方不能就缩小到合适的认证范围达成一致；
- d) 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表明，受审核方存在较重大的问题，管理体系有效性将受到重大影响，且受审核方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5.2.4 从其他认证机构转换到本机构认证时，认证决定将在下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前做出，具体执行 SPS-GK-07:2017《认证证书转换的规定》。

6 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管理程序

6.1 暂停

6.1.1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部/技术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包括标志使用）：



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Shanghai) Co.,Ltd.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9: 2017

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a.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6.1.2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一般情况下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6.1.3 客户由于搬迁、改制、停产、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证书暂停期可超过 6 个月，但客户须出具申请延长暂停期的书面报告。

6.1.4 对暂停认证证书的办理，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客户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6.3 撤销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部/技术部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收回证书。



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Shanghai) Co.,Ltd.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9: 2017

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K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 2 个月内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7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管理程序

7.1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相关证据（含管理手册），由公司市场部审查是否受理，并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补充协议。审核部在确定审核组组成后，由专人针对扩大范围的内容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审核结束后，经技术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2 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

	<p>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Shanghai) Co.,Ltd.</p> <p>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SPS-GK-09: 2017</p>	<p>管理体系审核过程</p>

当客户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客户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通报，由公司更换所发的认证合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缩小客户认证范围：

- a. 如果客户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如果客户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7.3 认证范围扩大与缩小的条件

- a. 扩大（缩小）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其体系应符合申请标准要求；
- b. 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用户满意；
- c.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具有满足规定的管理目标的能力。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在办理缩小其认证范围时，应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综合部制作并发放经认证范围缩小的认证证书。

7.4 对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客户，按其职责的划分，公司相应部门应与客户进行沟通，正确说明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8 获证客户的变更通知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应及时向我公司反馈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我公司将根据变更采取适当的行动。